

天门市胡市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收支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胡市镇中心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1、实施义务教育(小学)、学期教育（幼儿园）及相关社会服务。

2、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属于天门市教育局二级单位，辖区内共有 2 所公办学校，包括：天门市胡市镇胡市小学、天门市胡市镇中心幼儿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胡市镇中心学校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但数据包含辖区内所有公办学校，即：天门市胡市镇胡市小学、天门市胡市镇中心幼儿园。

三、人员构成

胡市镇中心学校编制人数 88 人，其中：事业编制 88 人。在职实有人数 55 人，其中：事业人员 51 人，代课教师 2 人，退养民师 2 人。

离退休人员 91 人，其中：退休人员 91 人。

本辖区公办学校共有学生 380 人，其中小学学生数 296 人，幼儿园学生数 84 人。

第二部分 胡市镇中心学校预算编制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4年预算收入总额84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77万元，增长10.9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4.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15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0万元。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在职教师单列绩效奖及退休教师待遇统筹预算增加。

2. 预算支出情况：2024年预算支出总额84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77万元，增长10.94%。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818.67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30.55万元，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0万元。本年支出构成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33.21万元，占本年支出74.5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85万元，占本年支出9.28%；医疗卫生支出74.66万元，占本年支出8.79%；住房保障支出62.5万元，占本年支出7.37%。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在职教师单列绩效奖及退休教师待遇统筹预算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30.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63万元，下降30.85%。其中：办公费3.8万元、印刷费1万元、水费0.56万元、电费1万元、邮电费0.1万元、报刊费0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费4.2万元、培训费0.26万元、专用材料费0.3万元、工会经费4.09万元、福利费7.6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9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学生数减少，根据学生数标准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等“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原因为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本单位没有“货物”、“工程”及“服务”类政府采购需求，所以无预算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上年底，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903.1万元，主要资产为：土地22356平方米，房屋13428平方米。

六、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符合日常公用经费支出的部分都列入基本支出中，本年度预算没有50万元以上的重点项目支出。2024年我校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的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在实际执行中，我校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根据监控和评价结果，及时调整完善预算执行，指导以后年度预算执行。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对每个项目制定细化、明确的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考核、量化的绩效指标，并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将其作为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和重要依据。加强对支出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的监控，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调整的重要依据。

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天门市胡市镇中心学校					
填报人	程会生	联系电话	1857159199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834.22	98.23%	855.68	765.45
		其他资金	15	1.77%	0	0
		合计	849.22	100%	100%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849.22	100%	855.68	765.45
		项目支出	0	0	0	0
合计		849.22	100%	100%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实施义务教育（初中、小学）、学前教育（幼儿园）及相关社会服务。 2. 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年度工作任务	1. 抓好校舍维修改造,改善办学条件; 2. 抓好教师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3. 抓好教学管理、创新,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 抓好创建平安和谐校园,争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5. 抓好开足、开齐课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0	0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5年）		年度目标			
	目标1：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目标2：改善和优化办学条件 目标3：争创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目标1：完成相关社会服务 目标2：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目标3：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长期目标 1: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指标	>98%		年初预算	
		质量指标	各项业务安排经费	=100%		专款专用	
		成本指标	不超额使用预算	=100%		不超出预算、不超额审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90%		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1:	保障学校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预算指标	855.68万元	765.45万元	849.22万元	年初预算
		质量指标	各项业务安排经费	=100%	=100%	=100%	专款专用
		成本指标	不超额使用预算	=100%	=100%	=100%	不超出预算、不超额审批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90%	>90%	>90%	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5%	>95%	>95%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4-1

收支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34.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822.2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849.22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12.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5.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付息支出	
		廿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49.22	本年支出合计	849.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49.22	支 出 总 计	849.2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附表4-3

支出总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49.22	849.22				
205	教育支出	849.22	849.22				
20502	普通教育	849.22	849.22				
2050201	学前教育	12.00	12.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37.22	837.22				

附表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4.22	834.22	803.67	30.55	
205	教育支出	834.22	834.22	803.67	30.55	
20502	普通教育	834.22	834.22	803.67	30.55	
2050201	学前教育	12.00	12.00	11.00	1.00	
2050202	小学教育	822.22	822.22	792.67	29.55	

附表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34.22	803.67	30.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9.99	759.99	
30101	基本工资	239.59	239.59	
30102	津贴补贴	33.63	33.63	
30103	奖金	127.48	127.48	
30107	绩效工资	101.23	101.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48	75.4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66	74.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7	3.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50	62.5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06	42.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55		30.55
30201	办公费	3.80		3.8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56		0.56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0.10		0.1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20		4.20
30216	培训费	0.26		0.2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30		0.30
30228	工会经费	4.09		4.09
30229	福利费	7.65		7.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		6.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68	43.68	
30302	退休费	43.68	43.68	

附表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我单位2024年没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附表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无数据的空表。

附表4-9

项目支出表

填报部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 预算		

注：《项目支出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人员类项目支 出	运转类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项目支出
						公用经费项 目支出	其他运转类项 目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人员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三、运转类项目：指各部门和单位为保障其机构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四、特定目标类项目：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